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姚佩芬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0021641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下班時間、未動用工作場所資源下，尊重其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(準)用對象，爰渠等人員於下班時間、未動用工作場所資源下，尊重其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；至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仍應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(併復100年11月25日全教政字第100499號函)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(併復100年12月5日全教總政字第100041號函)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

1000216418